臺南市新化區中央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見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政

(一)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服務不分大小漢。

下	,候	選人们	固人	資料	} 條	衣护	蒙候	選人	人所填列	列員	資料	刊省
號次	相	J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ř	徑	歷
1	10			姚 振 源	49年3月12日	男	臺南市	無	新化國小 畢業 新化國中 畢業 私立崑山 高中畢業		屆里也	縣第18 長 市第1屆
(一)投票的 (二)選舉/ 1.中華 有 有 布(-	人資格: 華民國國民年滿二 居住四個月以上, 市長、市議員、! 一百零三年八月:	即民國一百零三	\十三年十 年七月二 :【上項居 後,遷入	一月二十九日 十九日(包含當 居住期間,在行 各該選舉區者	(包括當日 日)以前遷入 可以區域劃分 ,無選舉投票)以前出 設有戶籍 內選舉區。 聚權】。	・至民國- 皆・仍以行 を	·百零三年十 政區域為範	撤銷外,在各該選舉 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 圍計算之。但於選舉 者為限。	住者,	<u> </u>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3. 皮2	筝八腮!!!'''''''''''''''	又示时间门到场12	7示,測时	11計八場,但	原通知單者, 已於規定時	務請記信 間內到場	:投票通知骂 ,尚未投票	軍上之號碼, 第者仍可投票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理員。 投票所		第一百零八條
投票 4.選 ^與	票,離開投票所後	後,不得再次進入 屬不得攜帶手機及	、投票所投	漂。					六條第一項規定,處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有選二在子子(2)(2)(3)(3)(3)(3)(3)(3)(3)(4)(4)(4)(4)(4)(4)(4)(4)(4)(4)(4)(4)(4)	期 財 財 基 計 基 計 基 出 所 是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聚幣五十萬元以下 專將屬選內 一有 一有 一有 一有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は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達之攝影器材 者依公職人員 所主任管理員 科新臺幣二十 服制止。 以備之圈選工具 以第一項規定,	沒收之。 選舉罷免法: 會同主任監: 萬元以下罰: ,自行圈選下, 處一年以下	第一百零 察員令其 。 ・ 並將選刑 ・ 新徒刑	五條規定, 退出,而不 舉票摺疊投 、拘役或科	處二年以下 退出者,依 :入票匭,不 新臺幣一萬	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得逗留;如將選舉票 五千元以下罰金;如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新臺幣 第一百 投舉		
9. 在拉 八個	 受票所四周三十	是一年以下有期徒					後仍繼續為	之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一百零		第一百十一條
1000		欄 相 片	種	候選人姓名姓	匯						É	第一百十二條
		製備之圏選工具圏				指印」,	無效。					
2. 區均	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或市議員選舉票為 也原住民市議員選	à白色。									Ê	第一百十三條
4.山 另 5.里 第 第 3.所 5.簽 7.將 7.將	地原住民市住民市議員。 「平住民市住民市民民市民民市民民市民民市民民主等的人民, 「平住民軍等人以下。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選舉票為淺綠色。 「山地原住民」 一者無效: 為何人。 『小加入任何文字 北辨別所圈選為何	選舉票右	2.不 4.圈 6.将	徑三公分紅(用選舉委員) 後加以達改 選舉票撕破! 加圈完全空!	會製發之 。 致不完整	選舉票。	分別加印紅	色之「平地原住民」	、「山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五條
(A)妨害 1.妨害	用選舉委員會製備 選舉之處罰: 手選舉罷免處罰(九十三條 違反	(摘錄公職人員選	選舉罷免法 −款規定者	第五章有關規 6,處七年以上	定)。 有期徒刑;	違反第二	款規定者,	處五年以 ト	有期徒刑;違反第三	款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者, 九十四條 利用 有其	· 依各該有關處罰 目競選或助選機會 月徒刑。	引之法律處 會,公然聚	斷。					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九十五條 意圖 犯前 九十六條 公然 實施	^{太聚眾} ,犯前條之 b強暴脅迫者,處	色,對於公 效公務員於 之罪者,在 這三年以上	死者,處無期 場助勢之人, 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七年」 處三年以下 ² 徒刑。	以上有期 有期徒刑	徒刑;致重 、拘役或科	傷者,處三 新臺幣三十	:刑。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及下手	5	坊害投票罪(第一百四十二 第一百四十三
第分	五年 九十七條 對於 處三	F以上十二年以下 \$候選人或具有候 E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民選人資格 下有期徒刑	。 者,行求期約 ,併科新臺幣	或交付賄賂! 二百萬元以.	或其他不 上二千萬	正利益,而 元以下罰金	約其放棄競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	動者,		第一百四十五 第一百四十六
	預備 預備	都前二項之罪者	音,處一年 可或交付之	以下有期徒刑 対 財 、 不問屬	•				。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第一百四十七 第一百四十八 註
第分	九十八條 以强 一、 二、 二、	部下限投权的 金暴、脅迫或其他 · 妨害他人競選或 · 妨害他人為罷免 至之未遂犯罰之。	也非法之方 成使他人放 色案之提議	法為下列行為 (棄競選。							選	職人員選舉罷 舉委員會應彙 。 區域、原住 經歷及政見

里長 南市第 ¹ 屆 長	(二)為里民爭取福利,對於里內基層建設全力向上級爭取。 (三)為里民爭取福利,對於里內基層建設全力向上級爭取。 (三)對於里民的心聲,全力向上級反映爭取,不負里民所望。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白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選及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第一百十二條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和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第一百十六條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9 坊宝松亜罪 (刑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反賄選 斷黑金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第一項之处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第八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水期約或交刊期始或共地不正利益,加利其不打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稅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製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雖嫌,假供捐助名業,行实期約或该付其物或其他不正和於,使其團體或繼續之權成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0800-024-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